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拟解锁的 4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等实际情况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雪峰

马庆泉

陈磊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